

# 謝 辭

筆者自任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擔任法制稽查督察員，負責大隊法制、訴願、訴訟及告發處分複查管制工作，迄今於環保署服務已逾十年。由於業務上處理之案件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深覺再進修之重要，三年前有幸考取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感謝環保署的長官與同事們，除在工作上多方協助外，並提供本論文中關於環保稽查實務與環保技術層面之意見。

感謝我的指導教授—何賴傑老師，悉心指導我的論文，使我在刑事法領域獲益良多，並得以將學理與實務相互印證與運用，而對於未來研究之發展性，感謝恩師亦予肯定與鼓勵。感謝林鈺雄老師、李震山老師及楊雲驊老師，林老師、楊老師在論文計畫階段，對於論文之內容與架構多予斧正；李老師、楊老師在論文口試階段，詳細審視並提出許多寶貴之見解與指正，均使本論文之論證得以更為周延。感謝我在就讀政大期間所有教導過我的老師及共同研讀的學長姐與同學們，使我對學術研究重燃熱忱。

感謝我的父親、我的母親、我的先生、我的孩子以及我所有的家人與好友，給予我最大的協助、包容與鼓勵，希望能以所學，提升自己，更為我國環保法制工作盡一己之力。

林 慧 菁 謹誌  
二〇〇八年七月  
於 政 大 法 學 院